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張嘉齡

電 話：04-37061364

電子郵件：e-33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9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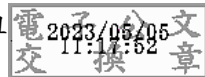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公告 (0059273A00_ATTCH1.PDF、005927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，業經該部於本(112)年4月28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100478號公告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5月2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43396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2年4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20100481號函(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